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及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控股”）拟向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从而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未来稳定、健康、快速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杨树蓝天、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做出的不变更或不放弃对京蓝科技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关联关系说明：杨树蓝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阎涛先生担任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杨仁贵先生与阎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生态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京蓝生态拟为其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京蓝园林 90.11% 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京蓝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京蓝园林 9.89%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京蓝园林拟为其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海通恒信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京蓝生态持有其 76.92% 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23.08%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园林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及京蓝园林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